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运维项目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5-34
- 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运维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6月10日
- 评审日期：2025年6月2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方财磋商采购-2025-34-1	对充电桩项目基础设施(包括充电桩、场站监控系统、场站弱配电等)的平台管理、安全运行、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等管理工	河南豫海鼎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姜营村三川金融街5幢611室	166535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运维项目	对充电桩项目基础设施(包括充电桩、场站监控系统、场站弱配电等)的平台管理、安全运行、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等管理工作	合格	3年	合格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洪义、龚健冲、张学军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收费金额：24984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

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网站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质疑的, 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方城县张寨大道 219 号

联系人:  刘成利

联系方式: 17638977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506 室

联系人: 苗燕珍

联系方式: 15286819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成利

联系方式: 17638977897